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1	SV025	馮檢基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2	SV026	劉慧卿	53	局長辦公室
S-HAB03	S060	何秀蘭	53	文化
S-HAB04	S051	黃國健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5	S050	王國興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S-HAB06	SV024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S-HAB07	S049	何俊仁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S-HAB08	SV022	劉秀成	95	康樂及體育
S-HAB09	SV023	謝偉俊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有何具體措施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當中包括配對平台及師友計劃，藉此加強和促進社會不同界別的伙伴合作。計劃一直提供有效的途徑，讓商界的企業家／專業人士向社會企業營辦者提供顧問服務，從而提高他們的企業營運技巧。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及舉辦分享會，進一步加強支援社會企業營辦者。

我們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委託機構舉辦了大專學生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這項比賽為大專學生提供訓練，協助他們把構思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商業運作模式。比賽反應熱烈，我們會考慮在 2009-10 年度委託機構舉辦同類的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並更着重讓這些商業計劃得到實踐。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2

問題編號

SV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出席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在無錫和台北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佛教論壇的政府人員數目，以及有關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出席第 2 屆世界佛教論壇的民政事務局人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隨行並有 2 名新聞主任職系人員，協助處理有關傳媒的工作。政府作出的開支，包括酒店住宿、機票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約 61,000 元。行程有些開支由論壇的主辦單位贊助，包括部分酒店住宿、機票、膳食及當地交通。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3

問題編號

S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問之答覆編號 HAB069 顯示，當局於 2004 年委聘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進行“創意指數研究”。是次研究建立了一個理論架構，用以量度和評價一個地方的創意情況；而創意指數則由 88 個不同數據來源的指標組成。請當局告知：

1. 88 個不同數據來源的指標為何？請列明。各個指標比重為何？
2. 按該等指標量度，1999 年至 2008 年的創意指數為何？
3. 在 1999 年至 2000 年，88 個指標的增減為何？請逐項按年表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利用 1999 至 2004 年間的數據，在 2004 年進行創意指數研究。創意指數是一個統計架構，用以量度一個地方的創意情況和決定創意增長的因素。研究報告第 IV 章臚列構成創意指數的 88 個指標，現將該等指標轉載於**附件**，以供參閱。每個指標的比重均等。

香港在 1999 至 2004 年間的整體創意指數顯示出正增長。至於 2004 年以後的創意指數增減情況，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創意指數指標

創意指數成果	
創意的經濟貢獻	
	1 香港創意產業的總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 投身創意產業人口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3 創意產業產品貿易相對整體出口貿易的分佈 4 創意產業服務貿易相對整體進口貿易的分佈 5 透過電子媒介的產品、服務和資訊銷售的商業收入所佔的百分比
經濟層面的富創意的活動	
	6 本地企業在國際市場出售有品牌產品能力 7 本地企業掌握新科技能力 8 人均專利申請總數 9 源自本地的專利申請相對專利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創意活動其他成果	
	10 報紙每日的人均銷量 11 新註冊書目和期刊的人均總數 12 音樂作品的人均出現總數 13 歌詞創作的人均出現總數 14 電影人均製作總數 15 由政府文化服務提供的電影放映人均總數 16 由政府文化服務提供的表演藝術節目的人均總數 17 新建築樓面面積的人均總數

小計：17

結構／制度資本指數
司法制度的獨立性
1 關於香港司法制度獨立性的統計數據
對貪污的感覺
2 貪污感覺指數的百分比得分
表達意見的自由
3 新聞自由的百分比得分
4 言論自由的百分比得分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基礎情況
5 公司使用個人電腦的百分比
6 公司使用互聯網的百分比
7 公司擁有網頁／網站的百分比
8 家庭使用私人電腦的百分比
9 家庭使用互聯網的百分比
10 人均手提電話用戶
社會及文化基礎建設的動力
11 非政府組織的人均總數量
12 公共圖書館使用者的註冊人均數字
13 借用公共圖書的人均數量
14 政府文化服務提供的藝術表演場地座位的人均總數量
15 法定古蹟的市均數量
16 博物館的市均數量
社區設施的可用性
17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人均數量
18 文娛中心的人均總數量
金融基礎
19 上市公司的人均數字
20 股票市場資本的年度增長(本地貨幣)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1 該地管理下風險資本的增長比率(本地貨幣)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企業管理的動力
22 中小企業佔總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23 勞工生產指數 (總經濟) 的百分比得分

小計： 23

人力資本指數

研究及發展的支出與教育的支出

- 1 研究及發展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商業層面)
- 2 研究及發展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高等教育)
- 3 研究及發展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政府)
- 4 政府對教育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知識勞動人口

- 5 15 歲或以上取得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口分佈(非學位)
- 6 15 歲或以上取得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口分佈(學位或以上)
- 7 研究及發展人員佔總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人力資本的移動／流動

- 8 訪港旅客人均總數目
- 9 本地居民離境人均總數
- 10 移居本地的估計人均數目
- 11 領有工作簽證的勞動人口佔勞動人口的數字

小計：11

社會資本指數

社會資本發展

- 1 在入息稅許可下的慈善捐款數額(本地貨幣)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 在利得稅許可下的慈善捐款數額(本地貨幣)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3 社會福利開支佔總公共開支的百分比

量度網絡素質：從世界價值調查得出的習慣與價值

- 4 對基本信任的指標
- 5 對制度信任的指標
- 6 對互惠的指標
- 7 對效能知覺的指標 (在掌握生命而言)
- 8 對合作的指標
- 9 對多元化的態度的指標
- 10 對接受多元化的指標
- 11 對人權的態度的指標
- 12 對外地移民對與錯的態度的指標
- 13 對外地移民生活方式的態度的指標
- 14 對傳統與現代價值相對的指標
- 15 對個人表達與求存相對的指標

量度網絡素質：從世界價值調查得出的社區事務的參與

- 16 對公共事務的興趣
- 17 參與社會組織
- 18 與朋友的社交接觸
- 19 與社區的社交接觸
- 20 對效能知覺的指標 (在曾參與的活動而言)
- 21 義務工作者的人均總數社會資本指數

小計：21

文化資本指數
文化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與文化在整體公共開支所佔的百分比 2 用於文化產物及服務的家庭開支佔整體家庭開支的百分比
對藝術、文化及創意活動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對創意活動的價值 4 對學童的創意活動的價值 5 對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價值 6 對學童的藝術和文化活動的價值 7 社區領導大力提倡該地的文化藝術發展
文化與創意活動的環境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社會環境鼓勵創意活動的評價 9 社會環境鼓勵文化事務參與的評價 10 對購買盜版和假冒產品的道德價值
量度網絡素質：文化事務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年度借用圖書館書本的人均數目 12 向收取版權費之機構按人口繳付的版權費(不包括海外收入)(本地貨幣) 13 每 168 小時花於上網以作個人使用的平均時間百分比 14 參觀政府文化服務提供的博物館的人均數字 15 出席由政府文化服務提供的演出的人均數字 16 出席由政府文化服務提供的電影及錄像藝術的人均數字

小計： 16

總計： 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HAB109 中，政府提到當局只會向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也只留有 500 萬元撥款，請問政府：

- (a) 請分項列出過去兩年，家庭議會的會議次數，工作進展及討論範圍如何？
- (b) 在推廣家庭友善的措施及家庭核心價值，當中包括勞工、社福、教育等不同範疇，家庭議會只有 500 萬去作推廣及宣傳，原因何在？
- (c) 既然各項支援家庭的服務及措施，是由不同服務提供者或機構提供，那家庭議會能否及如何監管有關的措施，能夠符合該議會的建議？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家庭議會在 2007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舉行 6 次會議，深入討論多個課題，包括：家庭核心價值；締造有利家庭生活的環境以及落實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方法；進一步加強和協調家庭及親職教育事宜；增進家庭議會與其他持分者和諮詢組織的協同效應的建議。此外，為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家庭議會展開了全港活動，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 (b)及(c) 民政事務局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 2009-10 年度，共預留 500 萬元，供家庭議會推行宣傳計劃，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提供、監督和監察各項支援家庭的服務，並參考家庭議會所考慮及提出的意見。此外，家庭議會不時會邀請有關決策局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簽署：

姓名：

尤曾家麗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HAB161，政府表示鄉郊小型工程，並不與去年暴雨引致的工程有完全及直接關係。請問就著去年暴雨引發的水浸及山泥傾瀉，政府來年度有多少工程是用作維修、防護去年的受災地區，以及用於防範水浸及山泥傾瀉上？當中所涉及的資源有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的雨季，新界一些鄉郊地區出現嚴重水浸。民政事務總署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推行了一些修復工程，例如在去年受暴雨影響最嚴重的離島區，我們已／會推行多項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工程，以修復因水浸或山泥傾瀉受損壞的地區設施。這些工程包括重建／改善排水道、河道／河堤、行人徑、行人橋及碼頭等。當中 2 項工程已展開，另外 9 項工程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展開。預算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2,000 萬元。

在 2008-09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除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外，也根據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在暴雨和颱風中損壞的鄉郊設施，進行修復／緊急維修工程及小型地區改善工程，包括清理受山泥傾瀉影響的行人徑，進行疏浚工程，為鄉村重新接駁水管／恢復供水，以及更換受損的欄杆。

在 2009-10 年度，我們計劃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 38 項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改善工程，以預防／紓減水浸問題，所需的工程費用總額約 3,000 萬元。工程包括裝設防洪閘，改善／建造排水道，以及改善河道和河堤。至於有關預防山泥傾瀉的工程，會由其他工程部門進行，因為民政事務總署沒有進行這些工程所需的土力工程專業技術。

姓名： 黃靜文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6

問題編號

SV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有關在 2009-10 年度，為提高刑事法援律師費而預留的撥款。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 12 月，當局把刑事法援收費率的修訂建議提交香港律師會考慮。如建議的收費率獲得接納，新的收費率較現行的收費率增加約 70%。辦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的收費預計會增加約 120% 至 400%，視乎個別案件需時多久和複雜程度而定。在刑事法援訟費方面的總開支，預計每年會增加 9,000 萬元左右。當局已在 2009-10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撥款，以支付預計增加的法援律師費。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

- (a) 在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違的案件中，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及
- (b) 在刑事案件中，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a)及(b)項要求提供的資料如下：

(a)	<u>2006</u>	<u>2007</u>	<u>2008</u>
(i)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無	1	1
(ii) 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	無	無*	無 [#]
* 案件已審結，訟費問題有待處理。			
[#] 訴訟仍在進行			
(b)	<u>2006</u>	<u>2007</u>	<u>2008</u>
(i)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14	15	17
(ii) 在(b)(i)項已完結並已結算帳目的個案數目	12	10	10
(iii) 在(b)(ii)項的個案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	146萬元	95萬元	65萬元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8

問題編號

SV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關於 2009-10 年度預留給 23 個運動項目的體育總會以備戰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約 2,000 萬元，請當局分項列出其分配詳情。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香港將於 2009 年 12 月主辦東亞運動會。為使本港運動員能夠在各項賽事中有高水平的表現，政府已撥款 1,940 萬元，以供各體育總會支援運動員備戰東亞運動會。在這筆撥款當中，1,700 萬元是用以加強運動員的培訓和備戰計劃，而 240 萬元則是供舉辦測試賽之用。有關東亞運動會 23 個競賽項目的體育總會所獲發放資助金的分配詳情現分項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0.3.2009

撥給體育總會
備戰東亞運動會的資助金

項目	體育總會	用以加強培訓計劃的資助金(元)	用以舉辦測試賽的資助金(元)	資助金總額(元)
1.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有限公司	960,000	282,949	1,242,949
2.	香港羽毛球總會	1,250,000	-	1,250,000
3.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1,070,000	200,000	1,270,000
4.	香港單車聯會	1,360,000	-	1,360,000
5.	香港壁球總會	1,180,000	200,000	1,380,000
6.	香港乒乓總會	1,410,000	200,000	1,610,000
7.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1,170,000	-	1,170,000
8.	香港武術聯會	1,590,000	200,000	1,790,000
9.	香港滑浪風帆會	1,560,000	-	1,560,000
10.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500,000	200,000	700,000
11.	香港籃球總會	500,000	-	500,000
12.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700,000
13.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500,000	-	500,000
14.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500,000	200,000	700,000
15.	香港足球總會	250,000	-	250,000
16.	香港曲棍球總會	500,000	-	500,000
17.	香港欖球總會	500,000	200,000	700,000
1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50,000	200,000	450,000
19.	香港跆拳道協會	500,000	-	500,000
20.	香港網球總會	250,000	125,256	375,256
21.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215,480	200,000	415,480
22.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250,000	-	250,000
23.	香港排球總會	250,000	-	250,000
總計：		17,015,480	2,408,205	19,423,685

